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84號

原告 魏秀圓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鎮璟律師

楊曜鴻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

黃榮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後，經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朱曉群
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張致禎